**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牛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纪文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你的投诉处理结果不服，于2024年5月30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6月3日签收后，6月8日向申请人邮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6月17日收到申请人补正后的证据材料。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经书面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某超市购买妮维雅洗面奶一只。该超市存在普通化妆品宣传美白功效的违法现象，但非特殊化妆品并不具有美白这一特殊效果。申请人投诉至12315平台，被申请人回复内容为：经我局现场核查，被投诉人经营的妮维雅洗面奶均为普通化妆品，未在货架等处发现美白效果的宣传。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当中装傻充愣，包庇违法商家，超市货架宣传写上了美白功效，且申请人购物小票上也有美白字样，小票商品编号也对应。超市在产品标签上夸大产品所不具备的效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立案。被申请人的不作为并非疏忽大意，利用普通消费者不熟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搪塞消费者。综上，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处理结果，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履行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基本案情。2024年5月11日，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投诉称其在某超市购买妮维雅洗面奶一只。该超市存在普通化妆品宣传美白功效的违法现象，非特殊化妆品并不具有美白这一特殊效果，但申请人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供相关消费凭证及投诉内容实证。5月19日，经办案人员现场核查，在被投诉人某超市处发现其销售的妮维雅洗面奶均为普通化妆品，且未在货架、超市内发现有妮维雅美白效果的相关宣传，遂在12315平台进行了回复。后申请人又以同样理由进行第二次投诉，执法人员第二次对被投诉人处进行检查，副店长王某陪同检查。经查，投诉人所诉“宣传”实为妮维雅洗面奶的价格标签，上面标明产品名称为妮维雅丝柔美白洁面乳（实际销售产品名称为妮维雅丝柔焕亮泡沫洁面乳），价标上详细表明了品名、零售价、商品编码、规格等内容，并非为申请人所投诉“宣传”事项。另外，经询问被投诉人副店长，被投诉人于2024年5月9日开始进行商品价签与商品信息核对工作，并于2024年5月14日全面排查更换完毕。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不予受理的理由。1.《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普通消费者购买产品时关注点着重在于产品本身，对于价签的内容则在售卖价格上。申请人所称购买该产品是因为看到宣传功效为美白，却并不在意该产品本身标识名称。申请人在明知所购产品与价签不符的情况下依然一意孤行购买并无“美白”功效的产品，实在令人匪夷所思。因此，申请人不符合为生活需要购买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投诉人在被申请人核查前已全部完成整改，符合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情形；申请人所称“宣传”，实为被投诉人价签内容，并无其他宣传事项，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情形。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处理结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起投诉，称其在晋城市某工贸有限公司某超市购买的妮维雅洗面奶虚假宣传有美白效果，诉求内容为修理，停止侵权、核定侵权责任。2024年5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其投诉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同日，被申请人现场核查后，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被投诉人经营的妮维雅洗面奶均为普通化妆品，未在货架等处发现美白效果的宣传。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牛某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被申请人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在法定期限内受理该投诉，核查后告知申请人处理情况，被申请人的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申请人所提投诉，被申请人经核查后发现晋城市某工贸有限公司某超市系价签标示错误，且申请人购买的产品本身并无对美白效果的宣传，该超市在其经营场所也无其他对妮维雅洁面乳具有美白效果的宣传行为，该超市价签标示错误的行为不足以达到令消费者误解涉案产品具有美白效果的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可以不予立案、不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的处理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提投诉作出的处理行为。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